```
業主立案法團與第三者風險保險 I. 業主立案法團與第三者風險保險 《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
例第344章)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香港法例第344B章)強制規定業主立案法
團(簡稱「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旨在減低一旦意外發生,業主須面對巨額賠償的風險,
同時為公眾提供更好的保障。 第三者風險保險就第三者因大廈公用部分及設施(例如升降機、樓梯
、消防裝置等)身體受傷或死亡所招致的財務損失,提供補償。保險公司會按有關損失支付賠償。
A. 法團訂立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責任 A. 法團訂立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責任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
(香港法例第344章) 第28條, 法團須就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及該法團的財產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並
須保持該保單有效。 1. 如果法團已投購一份港幣1,000萬元保額的公眾責任保險,而保障範圍同時
包括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法團是否已履行法律規定? 1. 如果法團已投購一份港幣1,000萬元保額
的公眾責任保險,而保障範圍同時包括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法團是否已履行法律規定?
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香港法例第344B章)
要求法團投購就第三者人身傷亡提供不少於港幣1,000萬元保障的保險。 若這份公眾責任保險沒有
訂明賠償時首先為第三者人身傷亡提供不少於港幣1,000萬元保障,法團必須投購另一份保單,或修
訂現有的保單條款,以確保就保障第三者人身傷亡的金額這一部分,提供不少於港幣1,000萬元的保
障。 2. 如果物業管理公司已經投購一份第三者風險保險, 法團是否應該投購另一份呢? 2.
如果物業管理公司已經投購一份第三者風險保險,法團是否應該投購另一份呢? 法圑有法律責任投
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因此,法團最低限度必須是該保單的其中一名投保人。法團可以要求物業管理
公司和保險公司在其現有的保單中,加添法團作為其中一名投保人,或以法團名義投購另一份保單
 若法團與物業管理公司聯名投購保單,該保單須符合法例要求,為法團提供不少於港幣1,000萬
元的賠償額。 B. 第三者風險保險須予承保的法律責任 B. 第三者風險保險須予承保的法律責任 第
三者風險保險的保險範圍須包括大廈公用部分(例如外牆、通道、走廊、樓梯、天台、升降機等)
及法團物業導致第三者傷亡而令法團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1. 誰是第三者? 1. 誰是第三者?
第三者包括大廈的業主、租客、佔用人、訪客、物業管理公司員工及擅自闖入者。
法團的直屬員工不被視為第三者。 2. 第三者風險保險需要承保財物損失嗎? 2.
第三者風險保險需要承保財物損失嗎? 不需要,但法團可自行為第三者財物損失投保。雖然承保範
圍毋須包括第三者財物損失,但若因法團的疏忽而導致第三者蒙受財物損失,法團需要負上賠償的
責任。 3. 法團是否有法律責任就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所衍生的法律責任投購保險? 3.
法團是否有法律責任就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所衍生的法律責任投購保險? 沒有,這不是一個強
制要求。不過,若法庭裁定法團須就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而引致的意外而負責,法團及/或業主
須承擔所有的民事責任。 一般來說,保險公司不會承保樓宇中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的部份。為
了法團及第三者的利益著想,若樓宇有僭建物,法團應安排清拆。 C. 最低承保額 C. 最低承保額
每份保單就每宗事故的投保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萬元。 D. 通知業主 D. 通知業主
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之後、保險公司須發出保險通告、列明保單的詳情。
法團須在保單的整段有效期間內,於大廈的顯眼處展示該保險通告。 E. 向土地註冊處處長報告
E. 向土地註冊處處長報告 法團的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法團投購保險單後的28天內,將保險公司的名
稱及地址、以及該保單的涵蓋時期,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 F.
沒有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律責任 F. 沒有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律責任 若法團沒有投購第三
者風險保險,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每名委員都屬犯罪,有可能被判處罰款最高港幣5萬元。 如業主立
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成員,能證明已盡了應盡的努力去投購第三者保險,即可作抗辯理由。 G.
對法團及第三者的保障 G. 對法團及第三者的保障 法團有責任提供關於保險的資料 若第三者向法
團提出申索, 法團須在接獲第三者的書面要求10天內, 向第三者說明有關法律責任是否獲得投保,
並提供有關保單的詳情。 保單內部分限制條文屬無效 如保單藉參照以下事項,而限制法團保險:
可在有關保單的有效期內、或有效期內的任何時段,提出多少次申索;
該保單所關乎的建築物樓齡; 該建築物的狀況或保養; 該建築物的單位數目;
該建築物的用途;及 有關該建築物的法定文書,例如屋宇署發出的維修令, 則有關限制屬無效。
若保單中包括以上的條款,而保險公司已為第三者人身傷亡的責任作出賠償,保險公司可向法團追
討該賠償的款額。 廢止某些對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而作出的協議或安排
法團與第三者訂立的任何協議,如看來是否定或限制對第三者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均屬無效。
法團清盤 如法團無力償債及被清盤,將不會影響法團就保單中所承保的法律責任。
H. 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重要性 H. 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重要性
1994年香港仔添喜大廈一間酒樓簷篷倒塌,意外造成1死13傷。 高等法院最後裁定大廈法團、管理
公司、酒樓、酒樓持牌人、單位業主及拆卸商,要向9名死傷人士賠償港幣3,000多萬元。
添喜大廈法團因未有投購第三者保險,無法支付賠償,導致清盤。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第34條,小業主最後需要攤分巨額賠償。 從以上事
件可以看到,若意外發生時,法團沒有投購第三者保險,法團便需要承擔所有賠償。若法團沒有足
夠的資金支付賠償而被清盤,各單位的業主須為有關賠償負上個人責任。小業主可能會因無力支付
```

賠償而破產。

因此,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為業主及第三者提供保障,減低意外時業主面對的財務風險。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II.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為了確保業主定期履行維修樓宇 的責任,以策安全,政府修訂《建築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及制訂《《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香港法例第123P章),引入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計劃於2012年6月30日開始全面實施。 1. 甚麼是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1. 甚麼是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樓計劃規定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業主,須委任一名 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每10年進行一次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 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 檢驗範圍包括樓宇的: 外部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 結構構件; 消防安全構件; 排水系統; 認明位於樓宇公用部分、公用部分以外的樓宇外部(如外 牆、天台或平台、與樓宇毗鄰的庭院或斜坡),或在樓宇臨向或緊連的任何街道上的僭建物。 強制驗窗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則規定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業 主,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每5年為樓宇所有窗戶進行一次訂明檢驗,並在檢驗後,負責監督需要 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 2. 甚麼大廈需要強制驗樓或/及強制驗窗? 2. 甚麼大廈需要強制驗樓或/及強制驗窗? 並非所有達樓齡要求的樓宇(強制驗樓計劃為30年及強制驗 窗計劃為10年)都要進行強制驗樓和驗窗。屋宇署會向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規定業主為其 樓宇及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 屋宇署每年會揀選2,000幢樓宇,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 強制驗窗計劃,另外揀選3,800幢樓字,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 專業團體、相關非政府機構、物業 管理專業人士、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會組成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為屋宇署提供意 見,再由屋宇署揀選目標樓宇。 揀選的準則包括樓齡、樓宇狀況、樓宇近期的修葺紀錄、需要把選 定樓字平均分散各區,以及樓字曾否列入屋字署的大規模執法行動內。 3.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有甚麼程序? 3.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有甚麼程序? 強制驗樓計劃 1. 在發出法定通知的6個月前,屋宇署會向被選定為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預先知會 函件,提示業主作出準備及安排所需的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工程。 2. 在發出預先知會函件的6個月 後,屋宇署會向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規定業主在指定期限內對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 伸出物或招牌進行訂明檢驗,檢驗後認為有需要,則要進行訂明修葺工程。在發出法定通知後,有 關樓宇名單會上載到屋宇署網站。 3. 樓宇業主(在大多數情況下是有關樓宇的共同業主或業主立 案法團(簡稱「法團」))如接獲根據強制驗樓計劃送達的法定通知,須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 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所需的訂明檢驗。 4. 除非獲得有關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豁免,否則註冊檢驗人 員,須親自進行訂明檢驗,以確定該樓字是否已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 5. 如註冊檢驗人員認為 須進行訂明修葺,有關業主須委任一名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已註冊進行相關修葺工程的註冊 小型工程承建商,在註冊檢驗人員的監督下,進行所需的訂明修葺。(業主可決定是否委任同一名 註冊檢驗人員,同時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修葺工程。) 6. 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工程後,獲委 任的註冊檢驗人員,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分別呈交檢驗報告和完工報告,連同以指明表格填寫的證明 書,以供記錄及抽樣審查之用。 強制驗窗計劃 1. 在發出法定通知約一至兩個月前,屋宇署會向被 選定為目標樓宇的法團發出預先知會函件,或將有關函件張貼在樓宇的顯眼位置,預先通知業主須 進行所需的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工程。署方不會另行向個別業主發出預先知會函件。 2. 在發出預 先知會函件的一至兩個月後,屋宇署會向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規定業主在指定期限內, 對樓宇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檢驗後認為需要的訂明修葺工程。在發出法定通知後,有關樓宇名單 會上載到屋宇署網站。 3. 樓宇業主如接獲根據強制驗窗計劃送達的法定通知,須委任一名合資格 人士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所需的訂明檢驗。 4. 該合資格人士須親自進行訂明檢驗,以確定窗戶是否已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 5. 如該合資格人 士據檢驗後,認為須進行訂明修葺,有關業主須委任一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此承建商須就窗戶 的小型工程獲得註冊資格)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在一名合資格人士的監督下,進行所需的訂明 修葺工程。(業主可決定是否委任同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同時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修葺工程。) 6. 如合資格人士本身是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該合資格人士亦可同時檢驗窗戶 及擔任訂明修葺工程的承建商。 7. 當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完成後,該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須向 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以指明表格填寫的證明書,以供記錄及抽樣審查之用。 4. 若在強制驗樓過程中發現僭建物,會有甚麼後果? 4. 若在強制驗樓過程中發現僭建物,會有甚麼後果? 在強制驗樓計劃下,註冊檢驗人員須向屋宇署報 告其檢驗樓宇的公用部分、公用部分以外的樓宇外部(如外牆、天台或平台、與樓宇毗鄰的庭院或 斜坡),或在樓宇臨向或緊連的任何街道上任何被認明的僭建物。 屋宇署會按當時的執法政策處理 ,優先取締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有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新建的僭建物、以及其他根據執法政 策屬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規定業主把僭建物拆除。 5. 若沒有遵行法定通知,會有甚麼後果? 5. 若沒有遵行法定通知,會有甚麼後果?

沒有遵行強制驗樓或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之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可能會被檢控。 屋宇署亦可能會安排其委任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進行所需的檢驗和修葺工程,然後向業主/法團追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和監督費,以及徵收不超過有關費用20%的附加費。 強制驗樓計劃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

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強制驗樓的法定通知,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1年。 強制驗窗計劃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當局可送達定額罰款港幣1,500元的罰款通知書。

屢犯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個月。 6.支援 6.支援 為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履行法定要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在2012年底推出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業主提供財政支援。詳情請參閱房協網站。 政府提供的資助、貸款及津貼 III.

政府提供的資助、貸款及津貼 為協助業主面對有關樓宇維修的法定要求,並對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財政支援,政府推出了「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由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統一運作)。該計劃包括不同形式的資助、貸款及/或津貼,以應付不同需要。市民可聯絡以下的法定機構,以獲取進一步的詳情: 香港房屋協會

網址: https://www.hkhs.com/tc/our-business/building-rehabilitation 熱線電話: 2839 7128 市區重建局 網址: https://www.ura.org.hk/tc/rehabilitation/rehabilitation-schemes 熱線電話: 3188 1188 屋宇署 網址:

https://www.bd.gov.hk/tc/safety-inspection/financial-assistance/index\_ibmas.html 熱線電話: 3188 1188 藉「樓字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政府將因應不同情況為公眾提供不同的資助、貸款及/或津貼。主要的資助、貸款及/或津貼如下: A.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A.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政府透過提供「公用地方維修津貼」,旨在鼓勵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為樓字的公用地方進行全面復修工程。 申請資格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的主要對象為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住用或綜合用途(即商住兩用)樓字。該等樓字若位於市區(包括沙田、葵青、荃灣),其住宅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可超過162,000元;若位於新界者,不可超過124,000元。 是否必須由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申請?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字,管理委員會須通過決議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並授權其代表簽署有關的文件。 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字,政府將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其申請。一般來說,該等樓字的業主應舉行業主大會,以通過決議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並及授權最少兩名代表簽署有關的文件。 津貼的內容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必須用於有關大廈公用地方,並涉及樓宇安全、環境衞生、或環境保護的工程。 津貼的上限將視乎有關樓宇的單位數目而訂: 單位數目 津貼上限 20個或以下

核准工程總額30%,上限為150,000元 21 - 49個 核准工程總額20%,上限為150,000元 50個或以上核准工程總額20%或每個單位不多於3,000元,上限為每個法團1,200,000元

若大廈在維修工程中包括環保項目,可享有以下津貼(環保項目津貼): 單位數目 津貼上限 20個或以下 核准環保工程總額連相關顧問費用30%,上限75,000元 21 - 49個

核准環保工程總額連相關顧問費用20%,上限75,000元 50個或以上

核准環保工程總額連相關顧問費用20%或每個單位不多於1,500元,上限600,000元 B.

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B. 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在申請公用地方免息貸款後,業主如果仍然在進行樓宇公用地方的維修時面對經濟困難,可向政府申請每戶最多10,000元的「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申請資格 申請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的註冊業主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為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或 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或

該住宅單位為每一位申請人唯一以任何形式擁有業權的香港物業;

年滿60歲長者或殘疾人士,並為持有醫療費用豁免證書;或

年滿60歲長者或殘疾人士,並符合下述入息及資產限額: 家庭類別 每月入息限額 資產限額 單身人士 9,855元 355,000元 夫婦 16,845元 539,000元 補助金的內容 政府一旦依據「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計劃發出原則上批准貸款通知書,符合上述條件的個別業主即可申請最高10,000元的「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C.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C.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除了與公用地方有關的資助、貸款及津貼外,政府亦鼓勵私人住宅業主改善其單位內的居住環境。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發不多於50,000元或已獲批核工程的費用(以兩者較低者為準)的貸款,以維修及保養其單位內有關家居安全及環境衞生的設施。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可申請該免息貸款: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並已年滿18歲; 該住宅單位須位於一幢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住用樓字;

該住宅單位由個人單獨或聯名擁有(即非透過公司擁有)及 該住宅單位若位於市區(包括沙田、葵青、荃灣),其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可超過162,000元;若位於新界者,不可超過124,000元。貸款的內容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並非為資助業主對其單位作出豪華裝修。該貸款必須用作維修單位內各項有關家居安全及環境衞生設施之用。因此,申請人在呈交貸款申請表時,亦必須詳列有意進行的工程項目及工程報價。 該項貸款的最高貸款金額為50,000元,或已獲批核工程的費用,兩者取其較低者。貸款的最長還款期為36個月。申請人亦須提供入息證明(例如糧單)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否則須就進行維修的物業訂立相關的法定押記。 D.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資助 D.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資助 D.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資助 為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遵行強制驗樓計劃,政府推出一項「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業主提供財政支援。該資助計劃的重點是: 申請資格 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住用或綜合用途(即商住兩用)樓宇的單位業主在收到政府發出的強制驗樓預先知會函件或法定通知,即可申請此項強制驗樓資助。此外,該住字單位若位於市區(包括沙田、葵青、荃

```
灣),其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可超過162,000元;若位於新界者,不可超過124,000元。
但是,若有關的樓宇由單一業主擁有全部業權,則不能受惠於此項資助計劃。
是否必須由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申請? 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字,管理委員會須通過決議申請強制
驗樓資助,並授權其代表簽署有關的文件。 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該等樓宇的業主應舉行
業主大會,以通過決議申請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並授權其代表簽署有關的文件。 資助的內容
該項資助只限用於聘任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的公用地方作首次的訂明檢驗之用。
資助上限將根據法定通知書所涵蓋樓宇的所有單位數目計算: 單位數目 資助金額 20 個或以下
上限25,000元 21 - 49 個 上限35,000元 50 - 200個 上限60,000元 201個或以上 上限100,000元
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資助?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的資助只適用於「強制驗樓計劃」,並不適用於「強
制驗窗計劃」。惟業主如果同時收到「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預先知會函件(或法
定通知書),並聘任同一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該兩項檢驗,則驗樓資助的餘額可用於「強制驗窗計劃
」下檢驗樓宇的公用部份窗戶。 E. 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E.
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為有需要自住業主提供財政資助,以維修保養物業及改善樓宇安
全,政府引進了「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該計劃為每位合資格的有需要自住業主提
供最高80,000元的維修津貼。 申請資格 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基本申請資格是:
申請人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申請人須為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內的住用單位的業主;
申請人及其配偶(如己婚)均須居住在有關物業;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年滿60歲長者, 須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 ii. 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 i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 或 iv. 傷殘津貼的受助人, 須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
申請人不得為未獲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士。 入息及資產限額 供 60 歲或以上長者申請人 家庭類別
每月入息限額 資產限額 單身人士 8,690元 1,065,000元 已婚人士 13,860元 1,617,000元
供申領傷殘津貼的申請人 家庭人數 每月入息限額 資產限額 1 人 12,800元 266,000元 2 人
19,430 360,000元 3 人 24,410元 469,000元 4 人 30,950元 548,000元 5 人 36,890元 609,000元
6 人 40,840元 659,000元 7 人 46,770元 703,000元 8 人 52,310元 737,000元 9 人 57,710元
815,000元 10 人或以上 62,980元 878,000元 津貼的內容 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不但可用
於樓字公用地方與安全有關的維修工程,亦可用於申請人的住用單位。常見的例子包括:
樓宇結構改善工程,例如修葺鬆脫、破裂、剝落或破損的混凝土;
改善樓宇外牆安全狀況的工程,例如修葺破損的批盪或紙皮石; 修葺或更換破損的窗戶;
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和違例天台搭建物; 修葺、維修保養和更換升降機、消防裝置和設備、電線、煤
氣豎管、更換破損的便溺污水管、廢水管、雨水管、食水管、通風管及地下排水渠; 或
修葺天台及平台防水層,以及改善滲水問題的工程。 申請人亦可使用該津貼以償還其向政府申請的
其他樓宇維修貸款(例如「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或「家居維修免息貸款」)的餘數,及/或用作撤銷
有關法定押記/押記令。 F.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F.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主要
為私人樓宇的個別業主提供貸款,以進行維修及修葺工程,修復或改善其樓宇及/或私人斜坡的安全
 申請資格 作為一個以安全為重點的貸款計劃,該等貸款開放予所有私人樓宇的業主作出申請,
不論是住用、綜合用途、商用或工業用的樓字均可。以個人身份為業主或以公司為業主者,亦均可
申請此項貸款。 貸款的內容 樓宇安全貸款須用作進行樓宇維修工程,例如改善樓宇結構、外牆安
全、消防安全、消防裝置及設備、屋宇裝備及衞生設施、斜坡及擋土牆等。 每個單位的貸款額上限
為1,000,000元。如貸款額達50,000元或以上,申請人須提供抵押,例如提供彌償人,簽立物業的法
定押記或提供本港一家持牌銀行簽發的保證書。若申請人是公司,則不論貸款額多少,均必須提供
        「樓宇安全貸款」分為有息及免息貸款兩種。有息貸款最多可分36個月清還;而免
息貸款最長還款期為72個月。申請有息貸款的人士,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有意申請免息貸款的
人士則須符合下述資格: 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 為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 或
所賺取的入息及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其他家庭成員)不得超過下述限額: 60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每月入息限額 資產限額 單身人士 11,165元 355,000元 夫婦 18,230元 539,000元
60歲以下的申請人 家庭人數 家庭的平均 每月入息限額 家庭的資產限額 1 12,800元 266,500元 2
19,430元 360,000元 3 24,410元 469,500元 4 30,950元 548,000元 5 36,890元 609,000元 6
40,840元 659,000元 7 46,770元 703,000元 8 53,310元 737,000元 9 57,710元 815,000元
10人或以上 62,980元 878,000元 G.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 G.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 管理和維
修樓宇的責任,畢竟都是由業主負責。而若沒有一個實體負責集體統籌及代表樓宇業主們的利益,
個別業主們大概不會走在一起工作。因此,在樓宇管理的事項上,業主立案法團的角色尤其重要。
為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政府推行了「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 資助的內容 該資助計劃
將向每個成功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發放3,000元的資助。如果最終未能成功籌組法團,則會以實報實
銷形式向申請人提供上限為3,000元的資助。 申請資格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適用於住用或綜
合用途(即商住兩用)樓宇。申請人必須是該等樓宇的單位的註冊業主。以個人身份為業主或以公
司為業主者,均可申請此項資助。
```